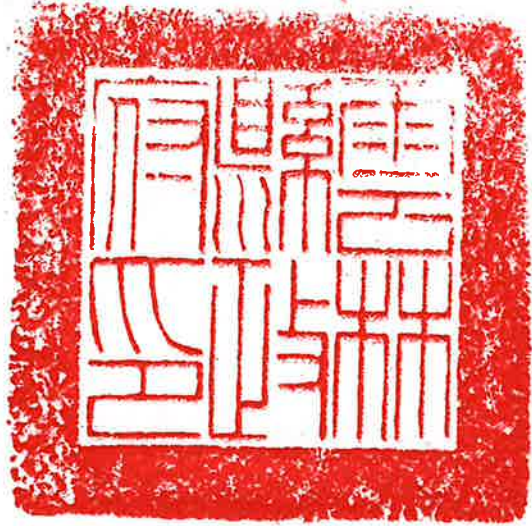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113610554號



主旨：「林內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維護保養計畫」部分業務權
限委託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。

二、委託事項：

(一)全廠電氣設備的可操作性及安全性確認。

(二)全廠設備保養及損壞設備查修與記錄(含設備、儀錶及管線)。

(三)鍋爐及壓力容器氣封。

(四)全廠清潔及環境維護。

(五)其他行政配合作業。

三、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(05-5526304)。

縣長張麗善